

澳門月刊

一九九三年創刊

澳門新聞通訊社

獲特許在中國內地發行

推廣澳門·傳播中國·報道世界

www.mna.com.mo

全球華人
理性讀本

做最具影響力的華文時政期刊

澳門時政視角第一刊

中文版 2015年2月號 總第217期



1月2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李士金在會面。

啟航

2015



發行號 澳門：第115號
台灣：第294號
內地：CN300Z0013

ISSN 1607-4122



9 771607 412206



港澳政治發展不應浪費青春 生肖鈔：需不需要改變？

中國內地RMB 台灣NTS100 澳門及香港MOP\$15 日本¥580 新加坡S\$5.8 馬來西亞RM10 印尼Rp21,000 汶萊B\$8 南韓Won6,500 菲律賓P110 法國及德國US\$8 澳洲A\$11 新西蘭NZ\$11 英國US\$5 加拿大C\$8.5 越南US\$9 美國US\$8.5 泰國Batht110 其他US\$8

郭瑋旺 (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客席講師、
中國注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副會長):

——“這是一種投機炒賣行為，從經濟學來看，這是不好的事情，炒賣者的風險顯而易見，炒賣投機根本就是一個接火棒的遊戲，最後一個接的往往是輸家。”

首先這是一種投機炒賣行為並不是投資行為，投資是讓資本增值，而非透過供求失衡從而短期獲利。炒賣是市場上經常發生的事情，這是供求失衡的結果。

從經濟學來看，這是不好的事情，因為資源分配未到最優化 (Pareto Optimal)。中國內地沒有生肖鈔，想買的人買不到，想用的人也用不到，而且炒賣當中，能夠賣的人一定是花了很多時間去排隊或是用其他非價格競爭的方法去得到，這對社會來說是一種損失，因為他的行為對社會並沒有帶來什麼價值，造成“無謂損失” (Deadweight Loss)。與其為一張鈔票，花精神去炒賣倒不如花多些時間裝備自己，長遠地賺更多鈔票。

持有生肖錢幣者的風險？應該是怕被盜或是破損吧。炒賣者的風險顯而易見，炒賣投機根本就是一個接火棒的遊戲，最後一個接的往往是輸家，而且永遠覺得自己不是最後一個。從中獲利的人，除了發鈔機構和第一手的澳門市民外，還有那些非最後一人的炒家。



郭瑋旺

李良汪 (澳門公共政策學會副會長):

——“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不可以進行流通貨幣的買賣，生肖鈔本身其 10 元幣值仍在，因而不會有損失的風險。不過，若是由市場上高價收購再轉手，理應承受當中的風險。”

根據澳門地區貨幣發行制度的相關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不可以進行流通貨幣的買賣”。對於這種炒賣賀歲鈔的現象，我覺得可以從兩個方面去解讀，一方面，在一般民眾看來，炒賣鈔票行為，既不違法，又有利可圖，何樂而不為呢？因此這也是可以理解的；而另一方面，2012 年“龍鈔”引發瘋狂炒風，發行量由最初的 1000 萬增加到 2000 萬，發行方式也改為網上登記，這一系列的改進措施，令外界更加關注與期待，未來 8 款生肖鈔會否有更好的發行措施呢？

居民所持生肖鈔的去向不外乎收藏或轉賣，我認為，對居民而言風險不大，以近期馬羊鈔來講，所涉及的兌換金額也只是每人 1200 元，門檻不高。若居民用作收藏，便不會以此金額來衡量；即使打算轉賣，作為流通貨幣的生肖鈔本身其 10 元幣值存在，因此不會有損失的風險。不過，若是由市場上高價收購再轉手，理應承受當中的風險。



李良汪

馮家亮(澳門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主席):

——“從商業角度看,炒賣鈔票行為是正常的商業行為,不建議政府過分監管或禁止鈔票炒賣行為,市民也要自行衡量有否風險。”

從商業角度看,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下,只要市場有需求,自然有買賣的價值存在,所以炒賣鈔票行為是正常的商業行為,也是無可非議的。大家都知,政府推出生肖鈔最初是為市民派利是錢,實際上卻很少有市民會用作派利是或饋贈親友,由此可見生肖鈔似乎違反了政府初時的原意。

個人不建議,政府過分監管或禁止鈔票炒賣行為,因為若這樣做,既有違市場經濟,還會破壞一國兩制下的社會和諧,故希望只從法規方面或者貨幣政策方面入手,去優化貨幣發行政策,從而將對本地社會、經濟及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市場價值有升有跌,有如海鮮價格,每天不同,每個時辰也可不同,確實存在比較大的風險,但流通貨幣至少不會低於面值,這是無可置懷疑的事實。相信絕大部分澳門市民只收藏鈔票,倘使拿去轉賣賺取金錢也是個人商業行為,只是日後想從市場上收購,就會承受差價,市民要自行衡量有否風險。



馮家亮

2 生肖鈔作為流通貨幣,卻不能發揮其應有的流通功能,也不能增加市場貨幣量,更淪為全民賺快錢的投機工具,然而炒賣本身並不會產生任何效益,生肖鈔帶給市民“錢”途的同時,是否把炒賣風險轉移給內地市場?您是否建議政府將生肖鈔定義為非流通鈔(紀念鈔)?

趙康池(澳門錢幣學會理事長):

——“炒賣活動當中,鮮有澳門本地人參與,將炒賣的風險轉移給內地市場是必然的。現時生肖鈔已回歸其真正價值,若將生肖紙幣變成紀念鈔商品更好,其價值會持續升值。”

對於外界所傳言全城炒賣現象,我是不認同的。特區每年發行 2000 萬流通 10 元鈔對本地貨幣市場而言微不足道,但是其產生的經濟效益卻很大,很多人通過“一買一賣”而從中賺取生活費,無形中形成了一個新的經濟鏈。但這個炒賣活動當中,鮮有澳門本地人參與,所以說將炒賣的風險轉移給內地市場是必然的。回看 2012 年第一次發行龍鈔時,因為題材很好,加上當其時澳門的國際地位一路顯著上升,從而吸引了國內的關注,當時國內收藏界有 9000 萬人,“龍鈔”炒價急升至 9 萬元 1000 張(市值相當於一隻勞力士手錶),隨後政府再增發 1000 萬,龍鈔炒價逐漸回落到 2 萬元 1000 張。

龍鈔有“一龍”(第一批發行)、“二龍”(第二批發行),一龍比二龍貴一倍,而二龍現值 100 元一對,蛇鈔 50 元一對,馬羊鈔 35 元一對,算不算是炒作呢?我認為不是的,生肖鈔賣 300 或 30 元,內在因素其實很多,第一,因為“物以稀為貴”;第二,澳門是國際市場,值得長線投資;第三,流通貨幣永遠保本,市民也不會將生肖鈔當作流通貨幣使用。

我認為,現時生肖鈔已回歸其真正價值,若將生肖紙幣變成紀念鈔商品更好,屆時生肖鈔價值會持續升值,國內外收藏界一定也會非常歡迎。

郭瑋旺(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客席講師、
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副會長):

——“若說風險轉移內地市場，其實根本不存在所謂的風險的。不排除內地炒家囤積生肖鈔再賣回給澳門人，所以誰是最後風險承受者？還說不準。政府發生肖鈔已變質，政府可做到大氣些，將流通鈔性質改為非流通貨幣(即紀念鈔)。”

首先要搞清一個問題，不是我們硬要內地市民來買本地的生肖鈔，而是內地自己有著需求(雖然他們需求的原因很多時候都是為了再炒)。往往最後一個買家就是風險最終承受者，這是不可避免的事。不過不排除他們會大批買來囤積，然後再賣回給澳門人，所以誰是最後風險承受者？還說不準。

首先一般流通性貨幣有流通及支付作用，若發行過多，會引致通脹，而且生肖鈔不能在市場上得到流通，根本上就等同紀念鈔。將來有部分生肖鈔會流回銀行體系，即會令生肖鈔的價值提升，更能引起炒風，這對社會有何得益？

我個人認為發生肖鈔是好事，但現實中已變質，政府可做到大氣些，將流通鈔性質改為非流通貨幣(即紀念鈔)。這樣市民得益更多，對特區而言，輸的是流通貨幣少了，但澳門是一個不同的地方，港幣在澳門也是主要流通貨幣，因而不會對金融貨幣市場有任何的衝擊可言。再者，雖則每年 2000 萬張流通鈔聽來不少，但其實都不及賭場大客一口氣的賭注，所以又怎會對澳門金融市場有影響呢！

若說風險轉移內地市場，其實根本不存在所謂的風險的，這是因為內地需求太大，澳門地方小，印鈔量有限，以內地 1000 萬人每人一張，都要成 1 億元，而且，內地太多有錢人，買 1000 萬鈔票收藏都不介意，所以何來風險之說。



李良汪(澳門公共政策學會副會長):

——“炒賣鈔票行為對貨幣和金融市場會帶來一定的影響，對整個社會風氣而言，也不是健康和正常的現象。將生肖鈔改為非流通貨幣(紀念鈔)不失為一個可考慮的方向。”

作為流通貨幣，理論上生肖鈔應該有流通貨幣的功能，但現今生肖鈔儼然一種商品，更見不到在貨幣市場上有流通用途。

炒賣鈔票行為對貨幣和金融市場會帶來一定的影響，對整個社會風氣而言，也不是健康和正常的現象。一般社會大眾不會明白，也看不到背後的社會問題。眾所周知，生肖鈔原意是慶賀新年及為居民提供新年利息是錢，卻演變成市場炒賣的商品，政府應負相關的責任，也應該反思將來會否更改鈔票用途或增大發行量，據知政府有意修改本地區貨幣發行制度的相關法例，但不知會否將生肖鈔一併納入考量。

個人認為，將生肖鈔改為非流通貨幣(紀念鈔)不失為一個可考慮的方向，一來杜絕流通貨幣不流通現象，二來避免由此衍生的社會及貨幣風險。但需注意的是，若發行量不足，依然會引發炒賣行為。另一層面看，營商固然存在風險，任何收購者以炒賣流通貨幣圖利的話，有機會獲得利潤的同時，也要承受當中的風險。

馮家亮(澳門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主席):

——“當出現囤積居奇的現象，很大程度上風險已轉移到錢幣收藏者身上。未來政府要思考怎樣做到平衡生肖鈔和法定貨幣的供求。”

當出現囤積居奇的現象，我認為，很大程度上風險已轉移到錢幣收藏者身上。從法律角度看貨幣炒賣行為，其實生肖鈔作為一件商品，也要按一般商法規定規管，比如，買賣假的生肖鈔要承擔一定的法律後果，澳門法律有別於內地，沒有制定法定鈔票的炒賣行為的相關法規，法律零監管，換言之，生肖鈔炒賣行為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或監管。

每年發行 2000 萬張 10 元鈔，卻不能流通，不僅影響到自由市場貨幣流通情況，也失去流通貨幣應有的意義。眾所周知，紀念鈔不會流通，也不會影響到日常流通貨幣，未來政府要思考怎樣做到平衡生肖鈔和法定貨幣的供求，是繼續作為流通鈔，還是重新定義作紀念鈔，真正發揮其收藏意義的價值。

3 物以稀為貴，據說，9 成以上生肖鈔轉售往內地，政府限量發行是否助推生肖鈔有價有市，您認為有否必要加印生肖鈔以滿足內地龐大市場的需求，(從商業角度考慮)，這麼做能否增加收入？

趙康池(澳門錢幣學會理事長)：

——“行政法規清晰列明發行量是 2000 萬，這既是承諾，也是信用。不建議日後政府加印生肖鈔，但可因應貨幣市場需求而加印 10 元幣值恒鈔。”

從金融系統角度來講，澳門地區率先發行生肖鈔，加上澳門地方小，發行量也小，自然較容易升值。再且，因為行政法規清晰列明發行量是 2000 萬，這既是承諾，也是信用。所以，不建議日後政府加印生肖鈔，但可因應貨幣市場需求而加印 10 元幣值恒鈔。至於澳門政府加大 10 元發鈔量，只會利民，對政府及銀行是不會有所得益的。

郭瑋旺(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客席講師、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副會長)：

——“特區印鈔也是零成本，最終都是市民受益，建議政府能夠印多少就印多少，遠勝於動用庫房派發現金分享。當然，前提是生肖鈔定義為非流通鈔。”

首先，政府特別鈔發行目的不是為賺錢，而是令當地居民開心，所以主要對象應是當地人。其實增加政府收入有很多方法，我相信單單賣鈔不會對庫房什麼貢獻。

是否增發生肖鈔滿足內地需求？我們就先要理解他們需求的原因，若需求只是基於再轉售獲利，那增印生肖鈔只會弄巧成拙。當然，因應中國內地市場需求大，從商業角度出發，加上特區印鈔也是零成本，最終都是市民受益，建議政府能夠印多少就印多少，因為這樣做遠勝於動用庫房派發現金分享。當然增加供應的大前提是先將它定性為“非流通貨幣”，以避免引發更大的通脹壓力。所以，加印生肖鈔也不失為好方式。

李良汪(澳門公共政策學會副會長)：

——“若續以流通貨幣方式推出，則建議加大發行量。物以罕為貴，炒賣市場乃受供求關係影響，若不是限量發鈔的話，市場就不會對炒賣生肖鈔圖利有期望。”

每年 4 億計算，12 年為 48 億；儘管這些流通生肖鈔不能在市場流通，但相信不至於對本澳貨幣市場與金融體系造成太大衝擊，但是無論涉及金額多少，出現這種不健康、不正常的現象也是值得政府和社會共同關注的。

除了上述所說可定義為紀念鈔外，若續以流通貨幣方式推出，則建議加大發行量。因為，物以稀為貴，炒賣市場乃受供求關係影響，若不是限量發鈔的話，市場就不會對炒賣生肖鈔圖利有期望。政府只要向外界公佈，將來可能會源源不斷地加印生肖鈔的話，自然可抑制到生肖鈔有價有市的現象。再者，政府的主要職能不是盈利，加印生肖鈔不應以盈利為目的，更不是為滿足內地市場的需求，反而應是壓制炒風。



4 您對有關部門有哪些建議？

趙康池 (澳門錢幣學會理事長) :

——“政府發行生肖鈔方面安排得很好。建議將靚號碼的生肖鈔庫存作慈善拍賣，既可滿足收藏界，又做到公益，還可宣傳澳門，此乃拋磚引玉之舉。”

我認為，現在政府發行生肖鈔方面安排得很好。於市民而言，每一位市民都有同等機會兌換同等數量鈔票；於銀行而言，每二年兌換一次，減少營運成本；於炒賣市場而言，加大了炒賣成本，也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炒賣之風。

至於發行情況，每人可兌多少，如何處理發鈔庫存，則要看政府的智慧。按政府一般處理流通鈔庫存的做法，一是，銷毀處理的話，市場上一路買少見少，生肖鈔必會持續升值，收藏家和市民都會皆大歡喜；二是，如果增加生肖鈔發行量的話，一定會影響炒賣市場，問題是值不值得這麼做；三是，政府不敢炒賣生肖鈔，銀行系統也不會私人“袋住先”，故反而建議將靚號碼的庫存生肖鈔作慈善拍賣，既可滿足收藏界，還做到公益，又宣傳澳門，是拋磚引玉。

李良汪 (澳門公共政策學會副會長) :

——“未來可以考慮在一些市民服務站與銀行門市增設代理登記服務。希望將來金管局以至其他部門推出政策或措施時，可以考慮得周詳些、全面些，避免再出現類似金管局發鈔事件。”

過去經已兌換完畢的生肖鈔(龍與蛇)，現今也未進一步公佈任何資訊，如剩餘量及去向等，容易引起社會猜測。至於修改貨幣發行制度方面的進展、時間表、內容等等，市民也只能估估下，建議及時發佈上述信息。雖然坊間一致認為網上登記是很好的措施，但不排除有市民不懂上網登記，未來可以考慮在一些市民服務站與銀行門市增設代理登記服務。

從金管局發行生肖鈔事件可以看到，政府部門在推出政策和措施之前，往往忽略了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不夠周詳全面。不可否認，金管局推出生肖鈔原意是十分好的，但有關部門卻估計不到市場反響這麼大，加之以限量發行，亦成為助長炒賣風氣的誘因之一；二是看不到後備或備選方案。成熟與先進的政府在推行公共政策或措施時，會有 plan B、plan C 等後備方案，當原定計劃出現問題時，迅速有替代方案。希望將來金管局以至其他部門推出政策或措施時，可以考慮得周詳些、全面些，避免再出現類似金管局發鈔事件。

郭瑋旺 (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客席講師、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副會長) :

——“澳門政府金管局採取全民網上登記，是有進步的，值得讚許。減少炒賣的情況，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調低每人兌換的上限，例如一人一張，鼓勵他們自己收藏多於向外炒賣。”

政府發行生肖鈔，實行全民公平分配，絕對是一項為民政策，其實炒賣生肖鈔行為對市民而言有利，政府刻意規定限本澳居民登記更是明益本澳市民。在發行方式上，網上登記這個安排很好，相對周邊地區炒賣商品都要浪費排隊成本及社會資源，卻又沒有任何經濟效益產生，但澳門政府金管局採取全民網上登記，是有進步的，值得讚許。

另外，我覺得最好是可滿足所有本澳居民自用的需要，又能減少炒賣的情況，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調低每人兌換的上限，令他們可炒賣的數量減少，例如一人一張，鼓勵他們自己收藏多於向外炒賣。

馮家亮 (澳門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主席) :

——“法規規定只限澳門居民兌換生肖鈔，從而保障了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在訊息發佈方面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是否應面向非澳門居民，需要社會上達至一個共識。”

政府法規規定只限澳門居民兌換生肖鈔，從而保障了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避免了大量生肖鈔落入非澳門居民手中，我認為是應該支持的。至於每人 60 張是否够呢？發行 2000 萬張够不够？可不可以做些微調？則是見人見智。是否應面向非澳門居民，我認為需要社會上達至一個共識，否則，出現香港發行紀念鈔時大批自由行遊客排隊搶購，反而本地居民買不到引發社會怨言，就不是好事了。

有關生肖鈔貨幣發行的問題，網上登記制度是恒之有效的，一般市民都有家人親友協助登記，避免出現排隊之亂象。我認為，在訊息發佈方面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政府應向社會公佈市民登記、兌換狀況，避免出現類似龍鈔時零監管的亂象。此外，鈔票的擁有權始終屬於特區政府，法律規定不可塗鴉鈔票，政府可加強教育市民保養鈔票的宣傳。針對很多時候商舖貼有：恕不接受一千元的告示，其實是有抵觸法律的，對此，香港法律對拒收法定貨幣有明確的罰則，但澳門居然至今都沒有相應罰則，因而，有必要修改現行貨幣制度相關規定。

結語：

此次對於“澳門生肖鈔”的探討，並不僅僅是停留在該不該發行或禁止炒賣生肖鈔的問題上，而是針對當中所涉及的方方面面的一次深入探討，針對政府發行生肖鈔引發一系列問題，一眾受訪者所提出的觀點和建議，均值得政府和社會參考和反思。

本刊認為，生肖鈔作為澳門第一鈔，演變為利民良策，的確是“錯打錯處來”，這一點恐怕也是政府當初意想不到的。針對排山倒海而來的炒鈔之風，政府也做出了力所能及的補救措施，這一點也是得到認同的。但是否就百無挑剔了呢？如上述各位受訪者所言，答案當然不是的。生肖鈔名為流通鈔，目的是為了滿足流通之需，而非紀念或炒賣之需，目前而言特區所發行4款生肖流通鈔，空有流通之名卻全然無流通之實，情以何堪，究竟誰之過？在登記方式上，勿庸置疑，相對過去排隊而言是人性化很多的，但是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式呢？不要忘了當下澳門仍有不少的年長居民並不懂操作電腦或有條件上網登記，政府能否主動扶他們一把，為長者提供一個自助的解決方式？另外，在兌換問題上，機械化的電子系統可信度是不可置疑的，人

人公平都有那麼的一個兌換日期（只限當天），那麼請問，可否也機動一點，便民一點，人性化一點，若當天是銀行假期，那市民還可有兌換鈔票的權利？至於發鈔銀行儼如一夫當關：身份證正本、身份證副本（簽署）、授權書（簽署）、健康聲明書（簽署）、關係聲明書（簽署）……缺一不可，莫說如此林林總總規定勞民傷財，請問發鈔銀行最終是如何處理這全澳五六十萬居民的個人資料的，逐份銷毀也要人力成本吧？

有鑑上述種種看似合情卻不合理的規定，當局和發鈔銀行有否必要反思，將來8款生肖鈔發行模式，會否有所改變，有所進步？比如，既然坊間反應手續繁鎖，浪費社會資源，何不直接以更便捷便民，更環保的方式，拋掉紙本而採用電子化系統領取生肖鈔，可以在銀行及政府服務站設立專用櫃員機供市民以身份證及登記密碼領取，當然前提是不必限期……這樣算不算更好的方式呢？公共服務從來都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而在生肖鈔問題上，牽涉到的是全澳居民的權益，政府可以做的沒有最多只有更多。人們常道：新官上任三把火、新人事新作風，似乎至此，我們仍未能看到相關政府部門有任何的方向和動作，作為民眾，也惟一可做的，是期待之後的期待！



生肖鈔：需不需要改變？

澳門政府聯同發鈔銀行：中國銀行和大西洋銀行，連續 12 年發行以中國傳統生肖為主題的新紙鈔，其初衷在於利民“開開心心過年”。2012 年第一款“龍鈔”的出現旋即掀起炒風，13 年發行蛇鈔，14 年年中再接再厲推出馬羊鈔（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有關生肖鈔的話題再度引發社會熱議。

今期本刊有幸邀請了澳門錢幣學會理事長趙康池、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郭瑋旺博士、澳門公共政策學會副會長李良汪以及澳門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主席馮家亮與本刊記者一起探討如下相關話題：如何看待這種明炒明賣的投機行為？居民所持生肖鈔的去向不外乎收藏或轉賣，各自有何風險？生肖鈔帶給市民“錢”途的同時，是否把炒賣風險轉移給內地市場？是否建議政府將生肖鈔定義為非流通鈔（紀念鈔）？有否必要加印生肖鈔以滿足內地龐大市場的需求？對有關部門有哪些建議？

1 政府發行賀歲鈔，掀起了全城炒賣現象，您如何看這種明炒明賣的投機行為？居民所持生肖鈔的去向不外乎收藏或轉賣，你認為各自有何風險？最終哪些人從中獲利？